附件2

金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

| 序号 | 联合事项名称 | 联合抽查对象 | 抽查部门 | 抽查类别 | 省权力事项库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出版市场联合抽查 | 出版物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XW03.出版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内容的行政检查；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对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审批手续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合法合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经营者发行资格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发行出版物的著作权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 XW01.印刷经营者监督检查 |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印刷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编印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制出版物内容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纸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留存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对印刷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兼营、兼并、转让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业经营者履行规章制度和变更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民宗局 | Z01.宗教场所、宗教团体管理监管 |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
| 2 | 宗教活动场所联合抽查 | 宗教活动场所 | 牵头 | 市民宗局 | Z01.宗教场所、宗教团体管理监管 |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对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3 |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的联合抽查 | 工程项目 | 牵头 | 市人社局 | RS09.对工程建设领域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监管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分包单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建设局 | ZJ89.发承包情况检查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水利局 | SL28.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抽查 |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
| 4 |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联合抽查 | 用人单位 | 牵头 | 市人社局 | RS06.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检查；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税务局 | TA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行为检查 | 对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和调取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询问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行政检查；对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的行政检查 |
| 5 | 对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的联合抽查 | 人力资源公司和劳务派遣单位 | 牵头 | 市人社局 | RS11.劳务派遣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劳务派遣延续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劳务派遣变更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劳务派遣注销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检查；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
| RS13.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行为的监管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检查；对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使用职业中介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检查；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就业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24.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25.对是否存在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是否存在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税务局 | TA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行为检查 | 对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和调取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询问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行政检查；对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的行政检查 |
| 6 | 饮用水水源地联合抽查 | 饮用水水源地 | 牵头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排污单位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企业或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的行政检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准保护区新扩建项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排污单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检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单位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检查；对饮用水源污染防治事项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水利局 | SL8.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农业农村局 | NY28.对农药使用者的监督管理（联合） |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记录的行政检查 |
| NY29.对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联合）  | 对动物饲养场等场所使用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检查,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
| 7 | 农村住房建设联合抽查 | 农村在建住房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142.对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管 |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资规局 | GT2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施情况检查 | 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乡村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建设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用地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农业农村局 | NY42.农村村民宅基地建住宅监督检查 | 对农村村民在宅基地建住宅的行政检查 |
| 8 | 对商品房销售单位的联合抽查 | 商品房单位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136.房地产市场情况执法检查 | 对商品房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40.对房地产广告的检查 | 对发布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政检查；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进行商品房预售广告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内容的行政检查；对发布禁止发布的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在广告中注明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行政检查；对未在房地产广告中注明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必须载明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税务局  | TA3.对纳税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保有等环节的行政检查 | 对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和调取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询问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行政检查；对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的行政检查；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
| 9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联合抽查 | 房产中介机构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82.房地产中介机构行为情况执法法检查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从业人员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24.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1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情况的联合抽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牵头 | 市交通局 | JT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危险物品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及保存期限要求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及履行监控职责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设施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11 | 对机动车维修养护经营单位的联合抽查 | 机动车维修养护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交通局 | JT24.三类及以下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车辆登记制度建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建设局 | ZJ137.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48.公示信息检查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企业投资出资及股权变更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12 | 畜禽养殖单位联合抽查 | 畜禽养殖单位 | 牵头 | 市农业农村局 | NY31.畜禽养殖单位监督抽查（联合） | 对畜禽养殖者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疫情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种畜禽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建立和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 NY29.对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联合） | 对动物饲养场等场所使用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畜禽养殖单位排放污染物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单位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3 | 新车销售经营主体联合抽查 | 新车销售经营主体 | 牵头 | 市商务局 | SW30.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商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税务局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对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和调取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询问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16.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强制性产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
| 14 | 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联合抽查 | 粮食收购者 | 牵头 | 市商务局（粮食局） | LS17.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的行政检查 | 对粮食收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
| LS12.对粮食经营台账及粮食数据报送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粮食经营台账及购销存数据报送情况的行政检查 |
| LS19.对出库粮食质量的行政检查 | 对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247.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联合监督检查） |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5 | 电影放映、发行单位联合抽查 | 电影院 | 牵头 |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XW04.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监督检查 | 对电影院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放映活动中电影公映许可证批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影厅及座位数、票务系统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院广告放映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是否存在扰乱电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农村电影放映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发行活动中电影公映许可证批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发行单位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获取手段的行政检查；对《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对食品销售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检查；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政检查；对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时，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16 | 食盐批发企业抽查 | 食盐批发企业 | 牵头 | 市经信局 | JX07.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的检查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2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含特殊食品）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的行政检查；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生产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的行政检查；对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的行政检查；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生产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加工用于零售的碘盐未实行小包装并加贴防伪碘盐标志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对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检查；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政检查；对定量包装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58.食品销售监督管理 | 对食品销售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检查；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政检查；对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时，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行政检查 |
| 17 | 无线电管理监督抽查 | 无线电管理相关公司 | 牵头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JX03.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 |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检查；对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检查；对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无线电台执照的行政检查；对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使用建网单位提供的卫星通道的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立自检制度或按规定报告上一年度自检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遵守业余无线电管理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18 | 民办中小学校联合抽查 | 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 | 牵头 | 市教育局 | JY2.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
| JY3.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 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民政局 | MZ03.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MZ03.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24.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30.对易制毒化学品情况落实禁毒安全管理措施的行政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情况落实禁毒安全管理措施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2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学校养老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14.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 19 | 对旅馆（含民宿）经营单位的联合抽查 | 旅馆（含民宿）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公安局 | D02.旅馆业治安监督检查 | 对旅馆业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23.对重点公共场所落实禁毒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落实禁毒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20.对台湾居民、外国人居住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台湾居民、外国人居住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21.对网络运营者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检查 | 对网络运营者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建设局 | ZJ98.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水利局 | SL12.节约用水检查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文广旅游局 | WH0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20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抽查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 牵头 | 市公安局 | D0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监督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应急管理局 | AJ07.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
| 21 |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联合抽查 | 易制毒化学品专业运输企业 | 牵头 | 市公安局 | D01.易制毒化学品专业运输监督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交通局 | JT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管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危险物品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及保存期限要求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及履行监控职责的行政检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接受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设施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
| 22 | 养老机构联合抽查 | 养老机构 | 牵头 | 市民政局 | MZ04.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 对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建设局 | ZJ98.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ZJ141.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的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的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2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学校养老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23 |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联合抽查 | 律师事务所 | 牵头 | 市司法局 | SF05.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情况检查 | 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律师事务所（分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人社局 | RS07.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检查 |
| 24 | 全省矿山联合检查 | 矿山企业 | 牵头 | 市资规局 | GT28.矿产资源开采检查 | 对新立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延续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变更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转让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新立采矿权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延续采矿权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变更采矿权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转让采矿权采矿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新立采矿权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检查；对延续采矿权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检查；对变更采矿权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检查；对转让采矿权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检查；对新立采矿权按期建设或生产、报送采矿图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延续采矿权按期建设或生产、报送采矿图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变更采矿权按期建设或生产、报送采矿图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转让采矿权按期建设或生产、报送采矿图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检查 |
| GT29.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检查 | 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应急管理局 | AJ06.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采掘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人员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行政检查 |
| 25 |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的联合抽查 |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 牵头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和考核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报告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31.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省级联合抽查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
| 26 | 放射源使用单位联合抽查 | 放射源使用单位 | 牵头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和考核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报告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17.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 对放射源贮存场所的行政检查 |
| 27 |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联合抽查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32.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执法检查 |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28 | 对动物诊疗机构联合抽查 | 动物诊疗机构 | 牵头 | 市农业农村局 | NY32.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联合） | 对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动物诊疗机构动物疫病防疫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诊疗废水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18.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检查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位落实禁毒防范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排污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行政检查；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29 | 餐饮经营者联合抽查 | 餐饮经营者 | 牵头 | 市商务局 | SW27.餐饮企业经营行为监管 | 对餐饮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人社局 | RS03.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申请不定时工作制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申请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年休假制度的行政检查 |
| RS06.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31.对餐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对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建设局 | ZJ63.城镇污水处理情况执法检查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
| 市建设局 | ZJ143.餐厨垃圾处置情况执法检查 | 对餐厨垃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处置餐厨垃圾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35.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平方米小餐饮店）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是否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检查；对未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是否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摊贩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是否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是否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是否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检查；对从事网络餐饮的小餐饮店按规定在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视频的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检查 |
| A12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 平方米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是否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是否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 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检查；对未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30 | 年度“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事先报告情况的联合抽查 | 建设工程及其参建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 | 牵头 | 市经信局 | SW12.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监管 | 对企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的行政检查 |
| SW13.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事先报告情况监管 |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事先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建设局 | ZJ38.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质量管理情况延伸检查 |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及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
| 31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联合抽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牵头 | 市商务局 | SW3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检查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拆解零部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1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事项的行政检查 |
| 32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联合抽查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牵头 | 市商务局 | SW31.二手车交易市场检查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税务局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对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和调取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询问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行政检查 |
| 33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联合抽查 | 娱乐场所 | 牵头 | 市文广旅游局 | WH07.歌舞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
| WH08.游艺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07.娱乐场所治安监督检查 | 对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22.对娱乐场所是否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23.对重点公共场所落实禁毒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重点公共场所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建设局 | ZJ98.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建设局 | ZJ132.对单位/个人的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检查 | 对单位/个人的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人社局 | RS05.用人单位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对食品销售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检查；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政检查；对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时，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35.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平方米小餐饮店）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是否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检查；对未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是否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摊贩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是否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是否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是否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检查；对从事网络餐饮的小餐饮店按规定在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视频的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行政检查；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3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牵头 | 市文广旅游局 | WH0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35 | 对旅行社联合抽查 | 旅行社 | 牵头 | 市文广旅游局 | TV01.旅行社经营情况检查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旅游委托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检查；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检查；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检查；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对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取得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企业经营边境游资格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包价旅游业务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A48.公示信息检查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企业投资出资及股权变更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税务局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对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和调取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询问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行政检查 |
| 36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联合抽查 | 在线旅游经营者 | 牵头 | 市文广旅游局 | WH9.在线旅游经营者监督检查 |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经营者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相关称谓和标识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开展旅行社业务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合同签订、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报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核验、登记义务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旅行社责任险投保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处置、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对不合理低价游管理、交易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处置、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尤圣祥） | A51.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检查监控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协助提醒处置、配合行政执法报告有关情况、报送数据和提供材料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对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信息保存、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和终止业务公示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资质审核和信息登记核验更新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提供服务设置不合理条件或实行差别化待遇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制定、修改及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捆绑搭售和自动展期续费等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和推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
| 37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文广旅游局 | WH10.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禁止情形处置、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重新报批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检查；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场地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检查；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检查；对演出举办单位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检查；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性演出演出内容的行政检查；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检查；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检查；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检查；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38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文广旅游局 | WH02.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税务局  | TA2.纳税情况检查 | 对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和调取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询问的行政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的行政检查 |
| 39 | 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联合抽查 | 医疗美容机构（一级以上专业医院或内设医美相关诊疗科目） | 牵头 | 市卫健委 | E06.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 E08.一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服务监督检查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42.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美容广告的检查 |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发布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化妆品广告、美容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行政检查；对药品广告的行政检查；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40 | 母婴保健机构联合抽查 | 母婴保健机构 | 牵头 | 市卫健委 | E03.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
| E06.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 E08.一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服务监督检查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人社局 | RS07.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2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 平方米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是否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是否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检查；对未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58.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对食品销售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销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检查；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检查；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政检查；对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时，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42.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美容广告的检查 |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发布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化妆品广告、美容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行政检查；对药品广告的行政检查；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41 | 托育机构联合抽查 | 托育机构 | 牵头 | 市卫健委 | E32.对托育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 对托育机构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21.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0 平方米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是否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对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是否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存在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检查；对未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五种情形的行政检查；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政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42 | 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牵头 | 市应急管理局 | AJ16.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联合)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检查；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辨识、建立管理制度和档案的行政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或核销的行政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43 |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抽查 |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单位 | 牵头 | 市应急管理局 | AJ17.对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联合） |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管理的行政检查；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经营管理的行政检查；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对产品的标识、标志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13.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治安检查 | 对烟花爆竹生产单位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烟花爆竹销售单位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44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牵头 | 市市场监管局 |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机构有未就新增项目申请计量认证，超越检验服务项目范围，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违规开展检验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检查；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能力取消申请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对监测机构数据超标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测机构出具大气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45 | 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 定点医疗机构 | 牵头 | 市医保局 | YB02.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07.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
| E09.一级以下中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监督检查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 46 | 文物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 文物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文广旅游局 | WW03.文物经营单位遵守文物法律、法规情况 |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35.文物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对商品交易市场内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
| 47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 牵头 | 金华海关 | HGL1.对出口商品相关企业的行政检查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信息、质量管理和防疫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质量管理和防疫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48 | 地图送审单位的联合检查 | 地图送审单位 | 牵头 | 市资规局 | GT24.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地图、新增内容核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未标注审图号或送交样本的行政检查；对地图标名收费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送审地图修改情况、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审图号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XW03.出版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内容的行政检查；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对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审批手续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合法合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经营者发行资格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发行出版物的著作权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 XW01.印刷经营者监督检查 |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印刷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编印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制出版物内容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纸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留存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对印刷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兼营、兼并、转让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业经营者履行规章制度和变更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66.计量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
| 49 | 承印、进出口地图检查 | 承印、进出口地图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资规局 | GT24.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地图、新增内容核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未标注审图号或送交样本的行政检查；对地图标名收费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送审地图修改情况、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审图号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XW03.出版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内容的行政检查；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对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的行政检查；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审批手续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合法合规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发行经营者发行资格核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发行出版物的著作权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
| XW01.印刷经营者监督检查 |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印刷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对编印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制出版物内容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纸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留存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对印刷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企业兼营、兼并、转让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印刷业经营者履行规章制度和变更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66.计量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77.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内容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检查；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对广告业务档案保存期限的行政检查 |
| 50 |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联合抽查 |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 牵头 | 市经信局 | JX06.新墙材监管专项检查 | 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认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事项的行政检查 |
| 51 | 对瓶装燃气经营单位的联合抽查 | 瓶装燃气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138.对燃气经营者瓶装燃气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
| ZJ139.对燃气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者向燃气用户供应燃气和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燃气经营者储存燃气场所安全条件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42.对气瓶充装单位的检查 | 对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资格的行政检查；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气瓶要求的行政检查；对气瓶充装单位设备条件的行政检查；对气瓶充装单位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对气瓶充装单位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
| 52 | 对管道燃气经营使用情况的联合抽查 |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139.对燃气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者向燃气用户供应燃气和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燃气经营者储存燃气场所安全条件的行政检查；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检查 |
| ZJ140.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 ZJ110.对燃气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 | 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47.计量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联合监督检查） |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53 | 肥料生产经营者联合抽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牵头 | 市农业农村局 | NY04.肥料监督检查（联合） |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对肥料续展登记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5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对未按期提交报告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等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企业或个人的行政检查；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标注标志和编号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试生产企业未标注“试制品”的行政检查；对取证后未能保持规定的生产条件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企业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检查；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
|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对产品的标识、标志信息的行政检查；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 54 | 对建筑工地的联合抽查 | 建筑工地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113.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 ZJ85.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执法检查 | 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建设局 | ZJ53.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检查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建设局 | ZJ89.发承包情况检查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发承包情况的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24.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人社局 | RS09.对工程建设领域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有关规定的监管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分包单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行政检查；对工程建设领域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检查 |
| 55 | 游泳场所联合抽查 | 游泳场所 | 牵头 | 市体育局 | TY04.游泳场所抽查（联合） | 对游泳场所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履行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检查；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对游泳场所出售饮料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卫健委 | E13.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56 | 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的联合抽查 | 风景名胜区 | 牵头 | 市自规局 | LY08.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 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及执行情况等的行政检查；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畜禽养殖单位排放污染物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成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级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海岸工程项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开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报批及项目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审批相关环保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治污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
| 57 | 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 | 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 | 牵头 | 市市场监管局 | A73.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机构有未就新增项目申请计量认证，超越检验服务项目范围，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违规开展检验服务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检查；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检验检测能力取消申请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28.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对监测机构数据超标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测机构出具大气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 58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单位联合抽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已备案发卡企业 | 牵头 | 市商务局 | SW06.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监管（联合） | 对单用途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59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的联合抽查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牵头 | 市交通局 | JT28.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监管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的行政检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提供服务车辆技术状况管理的行政检查；对网约出租车平台经营者上传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60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的联合抽查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等企业和单位 | 牵头 | 市生态环境局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国家认领）；对排污单位配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持有生产配额许可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单位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单位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61 | 对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联合抽查 | 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 牵头 | 市公安局 | D06.保安服务公司监督检查 | 对保安服务公司及其服务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自行招录保安员单位的行政检查；对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检查；对保安员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62 | 涉外统计调查项目联合抽查 | 有涉外统计调查许可证的企业 | 牵头 | 市统计局 | TJ02.涉外调查机构依法从事涉外调查情况 | 对省内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跨省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省内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跨省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63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联合抽查 |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 牵头 | 市统计局 | TJ01.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真实、完整统计资料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统计调查对象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时上报统计数据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64 |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的联合抽查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74.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执法检查 |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48.公示信息检查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对企业投资出资及股权变更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 65 |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联合抽查 | 代理记账机构 | 牵头 | 市财政局 | CZ09.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资格条件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检查；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人社局 | RS07.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检查；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检查；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检查 |
| 66 | 对客运站安全消防职责落实情况的联合抽查 | 客运场站 | 牵头 | 市交通局 | JT21.一、二级客运站经营监管 | 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客运站经营者出站车辆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消防一般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 67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经营情况的联合抽查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牵头 | 市交通局 | JT07.道路客运经营监管 | 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对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政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68 | 年报企业联合抽查 | 2023年度年报企业 | 牵头 | 市市场监管局 | A48.公示信息检查 |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及存续状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企业投资出资及股权变更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商务局 | SW2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管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人社局 | RS01.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政检查 |
| RS06.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的行政检查 |
| RS07.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
| 69 | 校车安全综合监管 | 校车配备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为道路运输企业、非道路运输企业） | 牵头 | 市教育局 | JY4.校车安全综合监管 | 对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27.对校车配备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校车配备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交通局 | JT07.道路客运经营监管 | 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政检查 |
| JT10.公共汽车经营监管 | 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政检查；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企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设置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企业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进行培训、考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
| 70 | 2024年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联合抽查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 | 牵头 | 市商务局 | SW03.商业特许经营事项监管 | 对特许人不符合“两店一年”条件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特许人未在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告知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或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特许经营合同订立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经营合同文本及相关信息、隐瞒有关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行政检查；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00.通用检查事项（价格行为检查-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71 | 已交付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联合抽查 | 物业管理单位 | 牵头 | 市建设局 | ZJ20.房地产物业管理情况执法检查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物业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市建设局 | ZJ106.停车场（库）使用管理执法检查 | 对停车场（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ZJ144.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日常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公安局 | D24.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报送流动人口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公安局 | D06.对保安服务公司、自招保安员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自行招录保安员单位的行政检查 |
| 72 |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 | 牵头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XF02.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市市场监管局 | A79.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对商标、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检查；对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对使用的商标违反国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检查 |
| 73 |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监管 | 金华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 牵头 | 市科技局 | KJ04.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监管 | 对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79.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检查；对商标、特殊标志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使用的商标违反国家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对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检查 |
| 74 | 对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检查 | 行业协会商会 | 牵头 | 市民政局 | MZ02.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按照规定的宗旨和范围开展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设立下属机构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刻制印章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时效性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处置资产或者所接受捐助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举办活动报告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筹措和使用资金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使用证照印章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检查；对社会团体监管分支机构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49.价格行为检查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
| 75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联合检查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相关单位 | 牵头 | 市农业农村局 | NY09.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对人工繁育证有效性的行政检查；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单位、个人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合法来源证明的行政检查；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148.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捕猎工具广告的检查 |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
| 76 | 农资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 农药种子肥药生产经营单位 | 牵头 | 市农业农村局 | NY0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政检查对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应当停止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包装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使用说明和标签内容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检查对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基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种子真实性和标签标注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
| NY03.农药监督检查 | 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记录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废弃物回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进销记录的行政检查对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符合性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等主体资质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 NY36.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销售授权品种使用名称的行政检查对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主要农作物省外引种备案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方式、有效区域的行政检查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真实性的行政检查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A证）条件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备案的行政检查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BCD证）的行政检查 |
| NY37.农业经营监督检查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者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经营者农药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经营者经营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经营者经营的农药产品的行政检查对农药经营者经营的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5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对未按期提交报告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伪造变造生产许可证等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企业或个人的行政检查；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标注标志和编号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试生产企业未标注“试制品”的行政检查；对取证后未能保持规定的生产条件的企业的行政检查；对企业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检查；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
| A5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对产品的标识、标志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 77 |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联合抽查 | 全市资产评估机构 | 牵头 | 市财政局 | CZ03.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检查；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出具情况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的行政检查；对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行政检查； |
|  |  |  | 参与 | 市市场监管局 | A205.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市场主体公示终止歇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